

关于汇添富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证监许可〔2026〕2520号），汇添富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创业板电池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电池ETF 汇添富；基金代码：15809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7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7日。

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添富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7日，从2026年11月2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法律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 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二级市场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46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有本基金2026年10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 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二级市场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 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和10月26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即在该日基金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代表权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信号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 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信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投票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投票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处理。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 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委托授权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 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

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号：

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场所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取、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授权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有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勾选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回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